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，分别是张瑞理、程鹏、傅斌、施长跃、刘崇、张俊林、季德钧、蒋红军、刘鸿玲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》；
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议案；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：
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经营在已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。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、物业租赁与管理。自营本公司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、自用生产材料、金属加工机械、通用零件的进出口业务。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证字第098号外贸审查证书办理。

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定于2009年10月27日上午十时在中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以上一、二项议案尚须提交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